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
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評估相對人於安置期間接受穩定生活照顧及醫療協助, 其身心發展皆有明顯進步, 考量其為年僅未滿1歲之嬰兒, 需仰賴旁人協助, 且其腦傷原因不明, 迄今檢警尚在偵辦中, 為避免相對人在不可預測之危險情境中生活, 及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